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玉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惠萍

相　對　人　天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薛順德

上列當事人間因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聲請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852號裁定准予對聲請人即債務人財產假扣押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前揭假扣押卷宗，核閱屬實，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，是以，聲請人依前揭條文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綜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佳蓉